采购项目编号：ZZXT-2026-027

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绥德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T-2026-027

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高拍仪	高拍仪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5300.00	26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

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2、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

4、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

地址：绥德县学子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912-5612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

联系方式：17792126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77921262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1.2 本项目预算金额：265300.00 元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3.1 采购人：绥德县人民法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
6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6.2 交货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table>
<tr><td></td><td>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者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12</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13</td><td>其他：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td></tr>
<tr><td>14</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 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15</td><td>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16</td><t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17</td><td>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td></tr>
<tr><td>18</td><td>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td></tr>
</table>

	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备注：**承诺有效期限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0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
22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谈判会议需手持：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现场参加谈判会议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 1 份，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谈判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谈判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小博士幼儿园院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保密

4.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

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3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提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货物或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

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备注：所有副本一个文件袋密封）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4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5 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17.7 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按要求提供的资质复印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资格审查期间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8、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0、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0.2 谈判会议开始时，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开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开标程序完成谈判开标程序。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0.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

21.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4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负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商务、技术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3）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

4）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9）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5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示。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0、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0.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31.8.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1.8.3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9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3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9.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1.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779212625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 地　　址：绥德县学子大道中段 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5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2.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货物或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验收依据： （1）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2.交货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项目规模：_____；

4.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

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货物或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死在合同总价内。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清单

品名	参数	数量
内网专用U盘	1、单个安全盘设备容量：32G，定制标识。 2、产品接口USB3.0，外壳材质：铝合金 3、支持硬件芯片对用户口令和数据存储模块的硬件一对一保护，硬盘存储模块分离出来无法用原加密算法和密钥解密 4、整盘数据加密；文件数据存储加密，采用国密SM4算法；文件数据传输加密，防止通过USB监听手段窃取数据。 5、支持Windows 7\8\10\11等32和64位操作系统，支持x86\arm\mips\loongarch等CPU平台麒麟和统信UOS国产操作系统。	120

	6、采用专用文件系统和文件浏览器进行文件管理，病毒、木马无法访问和感染设备存储区及文件系统。 7、支持禁用、读取、写入、删除、修改等权限控制，支持内外网权限区分管理 8、身份认证后才能登录安全存储设备，口令错误超限后设备自动锁定，支持口令长度和复杂性管理。 9、支持内网和外网离线环境用户操作行为审计，审计日志自动上传服务器。 10、为了保障业务系统运行，需与现有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联动处置（原厂截图证明文件）	
移动储存	1. 支持管理员对入网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注册，可以对已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包括授权、启用、停用、删除、取消注册、导出注册列表等 2. 支持客户端自主申请移动存储介质注册，管理员统	

管理系统	一对申请进行审批；3.普通U盘、加密U盘和安全U盘在XC终端与Windows终端上互通策略和使用权限4.支持U盘与终端进行点对点的授权,可以灵活控制单个U盘在不同终端上拥有不同的使用权限5.支持管理员设置自动审批客户端注册请求；不同分组可设置不同审批规则（提供产品界面截图）6.支持移动存储介质读写权限划分设置,有效控制不明来历的移动存储可能带来的病毒传播等隐患7.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与有效时间；（提供产品界面截图）8.支持移动存储介质权限设为普通设备与加密设备，可设置内网使用期限9.可提供硬件安全U盘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配合使用10.支持统计移动存储设备的注册信息生成报表，包括U盘插拔日志、管理员注册日志、终端申请日志、安全U盘日志和设备授权日志	1套
	适用类型 台式机	

电脑内存条	容量描述 单条（8GB）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主频 2666MHz 针脚数 288pin 插槽类型 DIMM 技术参数 CL 延迟 19 其他参数 工作电压 1.2V 包括安装调试服务	215 个
	外观尺寸 2.5 接口 SATA Rev. 3.0 (6Gb/s) - 可以向下兼容 SATA Rev. 2.0 (3Gb/s)	

电脑硬盘	存储容量 480GB NAND 3D 基线性能 1 数据传输 (ATTO) 480GB - 读取和写入速度分别高达 500MB/秒和 450MB/秒 功耗 0.195W 空闲 / 0.279W 平均 / 0.642W （最大值）读取 / 1.535W （最大值）写入 存储温度 -40° C~85° C 作业温度 0° C~70° C 尺寸 100.0mm x 69.9mm x 7.0mm（2.5 英寸） 重量 41g（240-480GB - 2.5 英寸） 运行时的抗震强度 最大 2.17G (7 - 800Hz) 非运行时的抗震强度 最大 20G (10 - 2000Hz) 预期寿命 平均无故障时间可达 200 万小时	100 块

	保固/支持3 3 年保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总写入字节（TBW） 480GB：160TB 包括拆除旧硬盘，安装调试新硬盘及数据、系统迁移服务	
审判法庭高拍仪	一，硬件要求 传感器类型：高清CMOS，图像更清晰，色彩更艳丽，图像还原度高、像素：1800万像素、分辨率：4896*3672、对焦方式：非手动对焦、扫描介质：文件、书籍、试卷、病例、证件、表单、票据等、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支持A3，已装订书籍最大A4、扫描厚度：A4（翻开为A3）：支持翻开后16mm；、16开（翻开为8开）：支持翻开后30mm、采集速度:单页文件≈1.5秒/页;装订成册≈1.5秒/双页、预扫时间：0秒、图像色彩：24位、文件格式设置：jpg、PDF、TXT等、视频流格式：支持MJPG	4个

	视频流参数：支持 1536*1152@20Fps；1920*1080@20Fps 视频展台：支持 HDMI 直连，USB-PC 双视频展台模式 扫描方式：定时扫描、PC 软件触发，检测翻页自动扫描，以及外接脚踏键四种方式、USB 扩展口：支持脚踏按键板，可以在双手压平成册资料时，用脚踏板来操作扫描，不需要用鼠标操作软件，提高扫描效率、数据接口：USB2.0 High-Speed、处理器：32 位 MIPS CPU，独立 CPU，对高分辨率的图像处理和传输更快 激光辅助：3 束激光 TFT 屏：2.4 英寸、比例 4：3、分辨率 320*240（仅预览） 电源类型：电源适配器，输入 100-240V，50/60Hz；输出 9V/1.5A 软质文稿台：支持（类皮质工作台），既能配合扫描操作，又能服务办公，多用途 二，扫描功能要求	

	曲面展平：自主核心算法，第二代激光辅助立体展平 智能裁切：支持、智能分页：支持、智能纠偏：支持、专业裁剪：支持、指定区域扫描：支持、底色净化：支持、清除按压手指：支持(配套专用压书片)、色彩模式优化：彩色模式、证件底纹、白纸印章、黑白模式等四种，扫描后四种色彩模式可自由切换 一键扫描：软件内置各种成熟方案，无需繁琐设置，仅需翻页或点击一次按键就可实现各种效果 自动扫描：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扫描功能，完全释放手脚，只需要翻页完成，软件就会自动扫描，并且传输到PC端，自动处理，实现全自动扫描处理、OCR文字识别：支持、图片去噪：支持 图片后期处理：支持扫描后调节对比度，锐度，纯净度调节、存储路径：支持用户自定义存储路径，同时可以选择根据不同的扫描方案分类存储、自适应宽高：支持不同分辨率电脑显示图片、批量操	

	作：支持扫描后的图片批量操作处理 三，软件系统要求 软件系统支持：XP/Win7/Win8/Win10、32 位/64 位均可；CPU 适配：飞腾、龙芯、兆芯、鲲鹏、海光等通用和专用版本,系统支持：设备适用于麒麟(通用和专用版本)、统信 UOS、中科方德(通用和专用版本)、一铭等 Linux 操作系统; 系统对接:提供免费的 SDK 二次开发接口:支持 TWAIN 驱动,OCX、Sane 等接口软件和技术支持 四，厂家资质要求 软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认证	

	ROHS 认证 具有“基于激光线的弯曲书页图像展平方法”发明专利 具有“带有激光校正的智能互联网高清扫描仪”发明专利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须提供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

3、供应商须在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保证所供产品均为保质期内最新产品。

4、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 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 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6）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保证所供产品均为保质期内最新产品；

12）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3）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允许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

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ZXT-2026-027　　正/副本

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函

第二部分：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偏差表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第一部分　谈判函

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的谈判报价为：大写：　　、小写：　　；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其他；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投标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有且不仅限于产品规格、型号、品牌、厂商、数量、单价、总价等)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他项划“/”）

2.如有“正/负偏离”，请说明情况。

3.如有“正偏离”，并具体说明和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实质性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4.采购文件中第三章的商务条款，请逐条响应。供应商在本表中未提及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4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 说明

说明：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 讯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2、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签字）</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格式）

4-2、承诺函（格式）

4-3、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及声明文件

4-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5、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4-1、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职工总人数：_____

（7）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8）上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① 注册资金：_____

②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③ 流动资产：_____

④ 长期负债：_____

⑤ 短期负债：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_____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

4-3、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4、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5、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2、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说明；

2.2 质量保证措施；

2.3 售后服务方案；

2.4 提供的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

2.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 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 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谈判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谈判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 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 （发改法规 [2018] 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月____日 至___年____月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 ，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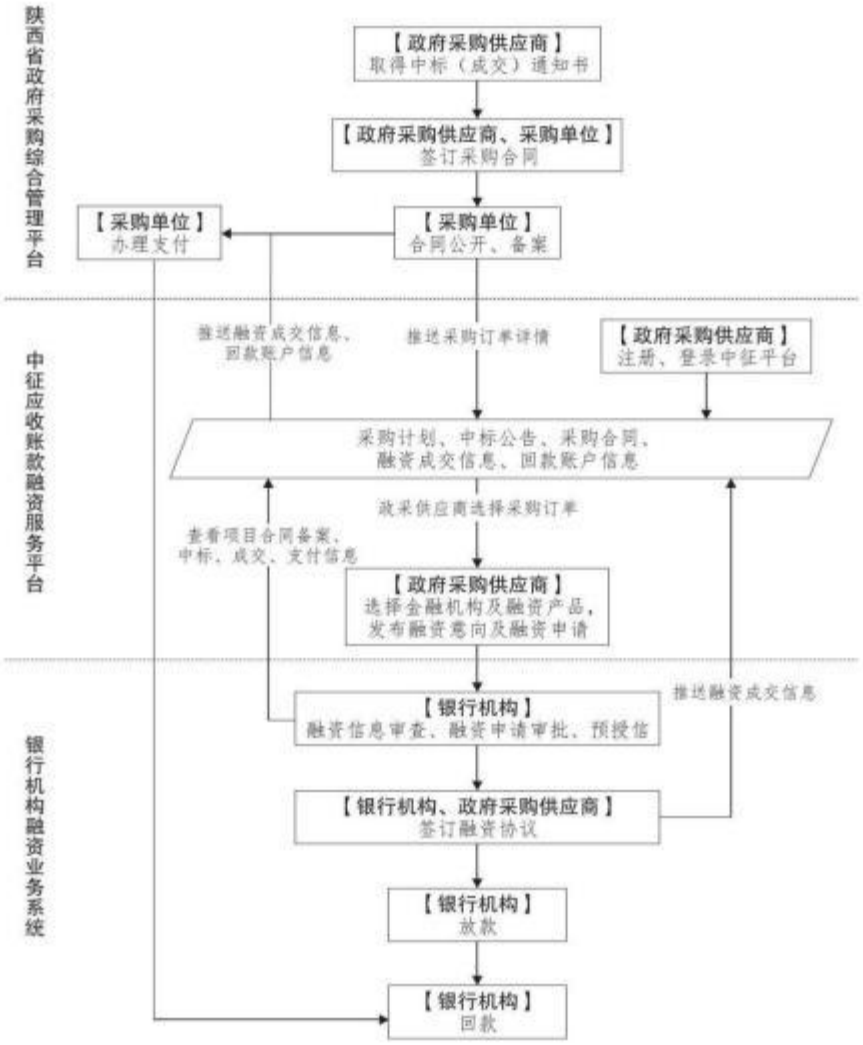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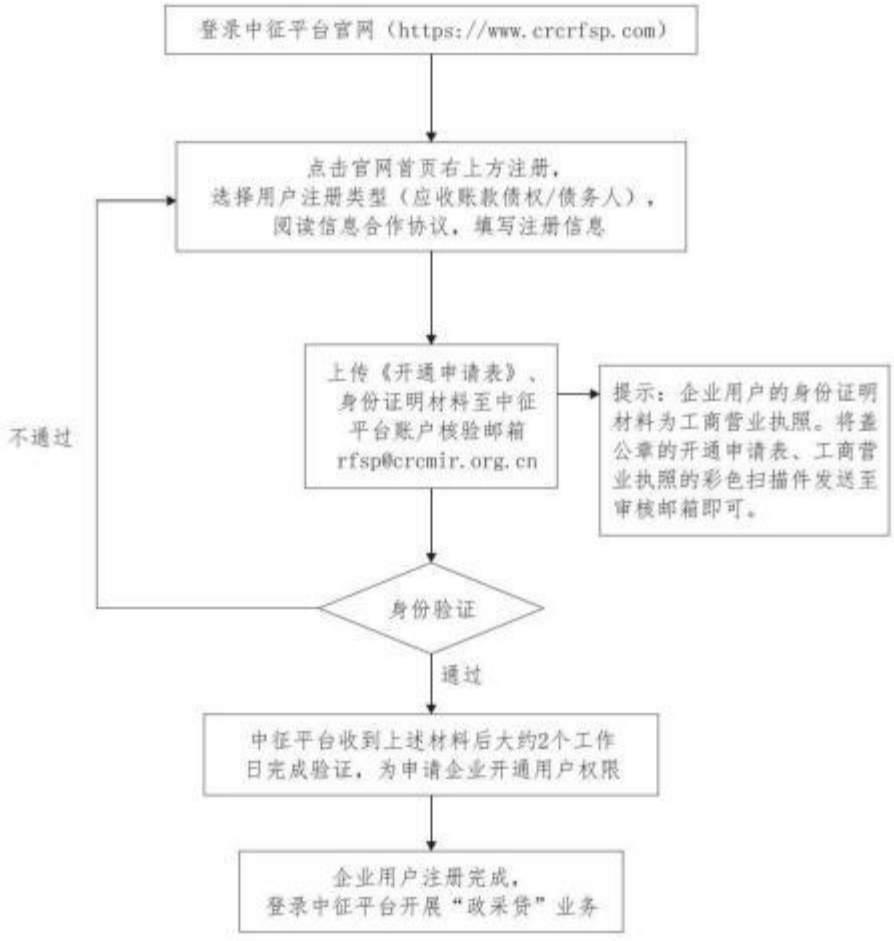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